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于增加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股东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经核查，本次增加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加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斌

沈艳秋

2023 年 4 月 13 日